**草山行館主行館**

**場地租用管理規定**

壹、開放申請對象

藝文團體、一般民眾、各公司機關行號。

貳、場地申請用途

場地租用應符合文化、藝術、人文、教育、公益或其它正當活動，不得有危害善良風俗、公共安全及安寧之虞。

參、開放租用及申請時間

一、租用時間：週二至週日10：00～21：00，週一休館；欲申請非開放時段租用場地者，請另行洽談。

二、申請時間：週二至週日10：00～21：00，請於場地租用日前二週提出申請。

拍攝影片、錄製節目或舉辦展演活動請於一個月前提出申請。

肆、場地收費標準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場地租用 | | | | | |
| 空間 | 坪數 | 租金/時段 | 容納  人數 | 備註 | |
| A美廬 | 27坪 | 12,000 | 45-60 | 草山行館平面配置圖  C  F  E  B  A  D | |
| B飲和堂 | 24.9坪 | 22,000 | 30-40 |
| C萃英堂 | 9.5坪 | 12,000 | 25-30 |
| D大雅堂 | 9.7坪 | 12,000 | 30-35 |
| E茶席  （木包） | 3.11坪 | 6,000 | 6-8 |
| F茶席  （小包） | 4.72坪 | 8,000 | 12-15 |
| 森林舞台 |  | 10,000 | 80-100 |
| 平面與動態攝影 | | | | | |
| 動態拍攝每小時2,800元。未滿1小時，以1小時計收。 | | | | | 一、全天攝影，不分動態靜態皆為20000元/一天。時間為10:00-19:00。  二、婚紗拍攝專案詳情官網(草山有囍)。 |
| 商業攝影每小時1,000元。未滿1小時，以1小時計收。 | | | | |
| 婚紗戶外拍攝每次1,000元。 | | | | |
| 備註：空間租用以文化藝術相關展演為主，若需餐飲服務限由本館提供，費用須另計。 一、假日各時段場地，租金皆加收一成。  二、藝文團體、非營利單位及學生享9折優惠。  三、租用時段不滿一時段，以一時段計。租用場地請勿逾時，超過30分鐘，則以一小時計收，按各時段租金比例計。  四、長期展覽活動，滿一個月以上另享8折優惠。  五、加班時段(早上0900前/晚上2000後)每小時另計1,000元。 | | | | | |

伍、場地保證金

申請者接獲本館電子信函及電話通知確認單後，須於一週內，以現金或匯款繳交訂金（場租25％），並將匯款收據傳真至本館，始完成場地租用程序，否則視同棄權。繳交之保證金，俟場地使用完畢，並將場地復原，經本館檢查通過後，無息退還。場地如有任何髒污、毀損或故障，場地或設備修復費用，本館有權逕自保證金扣除。

陸、場地保證金及租金

繳交方式：現金或匯款。場地租金應於使用首日即支付清。

戶名：力譔堂整合行銷(股)公司草山行館

銀行：台北富邦 分行：懷生分行 帳號：6211-20889-006

柒、場地使用規則

一、獲准租借場地者，不得將承租權轉讓他人。

二、本館場地全面禁止吸煙及製造火花等危險物品。

三、本館所有場地牆面禁止黏貼膠帶、雙面膠、釘子、圖釘等。

四、租用單位未經同意不得任意更動本館設施及植栽，若違反或損壞，應負責賠償或修復。

五、租用之場地佈置、復原等均由承租單位自行處理。

六、活動佈置等產生之大型垃圾，如木料、珍珠背板及花卉佈置，請於活動結束後自行處理。

七、不得破壞原展示，亦不得擅自外加電力，配置在建築物外指定位置之電源設備，須經電力公司檢查合格。本單位僅提供場地租借及基本電力設備，不含專業技術人員執行。

八、使用場地應符合噪音污染管制及國家公園相關規定，若違反本館得立即中斷活動進行至完成改善為止，如再發生同一情事時，本館得以終止活動，租用單位不得提出異議，並不得要求退還租金。

九、租用單位之對外接待、聯絡、引導、詢問及現場人員之管理等事宜，應自行派員負責及製作，並不得使用本館辦公室設備及電話作為聯絡方式。

十、租用單位需自行負責活動人員之公共安全，並視活動需求自行辦理相關保險事宜。

十一、展演內容不得侵犯他人著作權；經管理單位審核通過申請之展演活動，不得據此主張豁免任何應受法律追訴之理由。

十二、展演活動內容有損害本館建築、人員安全、環境維護或設備之虞者，本館有權要求其改正，未能立即改正者，本館可逕自取消場地租用。

十三、申請單位如有違規使用場地規則，凡情節重大者管理單位有權要求停止一切活動，並取消其一年內申請借用本特區任何場地之權利。

十四、如遇不可抗力之因素或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由，如天災、戰爭，而致取消或變更場地使用，得與本館重議檔期，若不租借，已繳保證金無息退還。

十五、申請單位以任何其他理由取消場地租借或要求變更日期及場地，需於租用首日七日前，以書面告知本館，違者訂金全數沒收。

**【草山行館場地租用申請表】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  單位 | (如為私人租借則直接填寫聯絡人即可) | 申請日期 | |  | | |
| 負責人 |  | 聯絡人電話 | |  | | |
| 聯絡人 |  | 聯絡人傳真 | |  | | |
| E-MAIL |  | 聯絡人手機 | |  | | |
| 聯絡  地址 |  | | | | | |
| 申請內容 | | | | | | |
| 活動  名稱 |  | 活動性質 | | □展覽 □活動 □餐席 □會議 □記者會  □婚紗拍攝 □商用拍攝 □戲劇拍攝  □婚紗拍攝專案 □其他 | | |
| 租用  時間 | \_\_\_年 \_\_ 月 日 至 月 日  共計租用 天， 時段 | | | 預定  人數 | |  |
| 申請  租借  時段 | □A美 廬 □ 時段一 □ 時段二 □ 時段三 □ 其他：  □B飲和堂 □ 時段一 □ 時段二 □ 時段三 □ 其他：  □C萃英堂 □ 時段一 □ 時段二 □ 時段三 □ 其他：  □D大雅堂 □ 時段一 □ 時段二 □ 時段三 □ 其他：  □E茶席（小） □ 時段一 □ 時段二 □ 時段三 □ 其他：  □F茶席（大） □ 時段一 □ 時段二 □ 時段三 □ 其他：  □森林舞台 □ 時段一 □ 時段二 □ 時段三 □ 其他：  備註：□時段一(早)10：00-13：00 □時段二(中)14：00-17：00 □時段三(晚)18：00-21：00  □ 動態攝影 時間 : - : 共計 小時  □ 平面攝影 時間 : - : 共計 小時 □ 為婚紗攝影 □ 動態平面 全日拍攝 | | | | | |
| 保證金 | （場地租金25％） 元 | | 場地租金 | | 元 | |
| 備 註 |  | | | | | |
| 審核  結果 | □通過，請於 月 日前，繳交 元訂金，逾期未繳視同放棄。  □未通過， 。 | | | | | |
| 申請單位簽章： | | | 場地營運單位簽章： | | | |
| 註：申請者簽訂本申請書時，即表示同意遵守本館「場地租用管理規裡」。 | | | | | | |